

## 臺灣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試行商標申請案「快軌」審查制度

1. 台灣 2019 年度新申請案約 86,794 件，平均審結時間為 6.7 個月及第一次 OA 發行時間為 5.2 個月，其中台灣本地申請人占 71%，外國申請人占 29%。
2. 近來商標發展快速，有部分申請人面臨商品上市壓力，時常希望有加快審查制度，惟至今為止在台灣申請商標仍無「加速審查」制度。
3. 為此，台灣智慧財產局 (TIPO) 擬自本年 5 月 1 日起推行商標「快軌」審查制，如果依一定條件下「快軌」申請之商標案，預期第一次發出審查意見 (OA) 為申請後約 3.5 至 4 個月之間，亦即申請案之審查時間將可縮短 1.5 ~ 2 個月左右。
4. 如使用快軌申請案，除原來申請案所需繳交之申請規費外，並不需要另外繳交其他費用。此外，利用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商標，每案申請費用可減少 NT\$ 300，而且如全部指定/服務項目均和 TIPO 之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一致，則每類申請規費可再減少 NT\$ 300，因此似乎對申請人甚有吸引力。惟需注意者，若要符合商標快軌申請制，所有商品/名稱必需完全和 TIPO 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一致，只要有一項商品/名稱不同，即無法符合快軌申請制。
5. 快軌制商標申請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	快軌申請案	一般申請案	備註
申請方式	電子申請	電子申請或紙本申請	快軌申請案皆需使用 TIPO 電子申請系統
商標類型	平面商標	平面商標、非傳統商標 (立體、聲音、顏色等)，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、團體商標	非傳統商標、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、團體商標均不可以快軌申請
委任狀	委任狀必須於申請日起 20 日補送	委任狀一般可在 TIPO 通知日起 1 個月 (本國人) 或 2 個月 (外國人) 內補送	無論本國或外國申請人，如提出快軌申請案，皆需於申請後 20 日內補送
商品/服務名稱	必需全部為 TIPO 之電子系統參考名稱	如有申請人自訂商品/服務名稱 TIPO 會對不予接受者命令刪除或改名稱或作解釋	如有任一項商品/服務名稱不符合，即不符快軌審查